

國立清華大學工友晉升技工評審要點

102年8月22日國立清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年11月27日國立清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四、五點規定

104年07月24日國立清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規定

106年04月11日立清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四、五點規定

106年11月28日立清華大學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點規定

107年3月21日立清華大學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四點規定

108年10月24日立清華大學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規定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實際從事技術性工作之普通工友士氣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之評審依據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
 - (一) 依據94年7月1日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：「技術工友除應具備普通工友之僱用條件外，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經考驗合格。」
 - (二) 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企字第09200548432號函修正之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」，規定各校院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，但最多不超過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員額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 - (三)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五點略以：本方案第七點第三款有關非超額工友、技工缺額得由本機關學校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、技工轉化移撥...
 - (四)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七點第五款：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、技工（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、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工友、技工）缺額，如逾六個月未由本機關學校工友、技工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、技工移撥、進用者，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各該機關學校工友、技工預算員額。但於六個月內已進行移撥進用作業，並於該次作業完成前，暫不減列。
- 三、評審標準：
 - (一) 基本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1. 具備擬任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者。

2. 最近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訓練合格證明(時數80小時以上)。

3. 未符合前兩款資格，但具備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，且有實際從事該工作經驗並經現職單位主管出具專長說明，並在本校服務達十年以上，最近十年年度考績具有六年以上甲等，且曾獲敘獎達二次以上或曾獲選本校績優工友，經單位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。

(二) 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(以下簡稱考核表)各項考核項目給分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人事室辦理甄審事宜。

(三) 評分項目：如評分表。

四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工友晉升技工應送請本校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(二) 評審之相關作業及會議之召開由人事室負責。

(三) 人事室於技工員額出缺後二個月內開始辦理為原則，至遲須於出缺後五個月內辦理完畢。

(四) 評審作業程序：

1. 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由人事主任(召集人)召開會議，評審普通工友晉升事宜，出席人數須超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方可召開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委派代理。

2. 人事室依本校「考核表」所列標準複核計算後，檢具考核表及相關證件資料，陳請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評分。

3. 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推薦理由。

4. 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評審完成評分後，人事室再依「考核表」規定核計積分，排定候選人晉升序位名次，如晉升一人時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之；如晉升二人以上時，就晉升人數之二倍中圈定之。

5. 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。

五、規定事項：

(一) 本工友晉升技工評審案，係為用人出缺單位經校內移撥程序後，仍無法徵得合適之技工人選，在符合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」員額規定下，始得進行。前開程序完成後，若仍無

法徵得合適人選，始進行校外移撥轉化公告事宜。

- (二) 凡符合基本條件者，可於通知期限內填妥相關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推薦後，以公文密封在截止申請期限內送達人事室彙整。
 - (三) 依本要點升遷者，得於其原服務單位晉升技工。
 - (四) 三年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，或五年內考績具丙等者，不受理推薦。
 - (五) 技術工友之甄審應依學校業務需要優先甄選之。凡已晉升技術工友者，應善盡職責為學校服務，除非依學校業務需要，在五年內不得任意要求申調職務。
 - (六) 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；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利害關係，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，應予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